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8404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玲妹野羊羊

申 请 人 薛茂玲

地 址 四川省珙县孝儿镇仁义村10组4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天睿企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饭店行政管理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